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为其业务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家口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注销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确认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